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相应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相应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转型规划的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尽快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9年9月1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相应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